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；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宗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443,270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7127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，438,337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81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932,9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08%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3,02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3%；反对 22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51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8%；反对 22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4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2,99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7%；反对 26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17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26%；反对 26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43,12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3%；反对 12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53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3%；反对 12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卓识律师、李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0日